

大力弘扬抗震救灾精神 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刘云山

最近,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抗震救灾总结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号召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百折不挠,以人为本、尊重科学的伟大抗震救灾精神,使之转化为艰苦奋斗、重建家园的坚定意志,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强大力量。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大力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动员和激励全国人民奋力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

第一,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是党领导人民在艰苦卓绝的抗震救灾斗争中形成的,有着深厚的时代背景和实践基础。汶川特大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救灾难度最大的一次地震。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同舟共济、顽强奋战,展开了一场我国历史上救援速度最快、动员范围最广、投入力量最大的抗震救灾斗争。在这场伟大斗争中,我们党、我们的军队、我们的人民用理想凝聚力量,用信念铸就坚强,用真情凝结关爱,表现出前所未有的自信和从容,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爱心和热情,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勇敢和智慧,培育和弘扬了伟大抗震救灾精神。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的集中体现和新的发展,是我们党和军队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集中体现和新的发展,是中华民族的伟大民族精神和当代中国人民的时代精神的集中体现和新的发展,是党和人民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在短时间内集聚迸发,不是偶然的,它深深植根于伟大的时代和伟大的实践。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展开的抗震救灾斗争是抗震救灾精神形成的实践基础。我们是中国人民的主心骨,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领导核心。在抗震救灾斗争中,党中央心系人民、总揽全局,坚强领导、科学指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充分发挥中流砥柱作用,极大地鼓舞和坚定了各族人民战胜地震灾害的勇气和信心,从而夺取了抗震救灾斗争的重大胜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抗震救灾精神形成的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越是在困难和挑战面前,我国的制度模式越是显示出巨大政治优势。正是由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很强凝聚聚力,才能在全国范围内动员起巨大力量、汇聚起强大合力,才能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同舟共济、共渡难关。改革开放取得的辉煌成就就是抗震救灾精神形成的丰厚土壤。抗震救灾斗争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全面检阅和展示了我国改革开放30年的伟大成就。30年的改革开放,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大幅跃升,社会全面进步。正是由于改革开放积累了强大实力,我们国家才能迅速聚集起足够的力量、物力、财力,普通群众才能慷慨解囊、奉献爱心。可以说,改革开放的伟大成果是我们战胜困难和风险的基础所在、力量所在、信心所在。日积月累的思想道德建设是抗震救灾精神形成的重要条件。广大军民在抗震救灾中表现出昂扬的精神风貌,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取得的实际成效。新时期以来,我们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大力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正是由于一点一滴的不断积累,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意识,广大干部群众才能在危难关头表现出良好的道德品格和崇高的精神境界。总之,伟大抗震救灾精神产生于伟大的实践和伟大的时代,也必将升华为推动历史进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动力。

第二,抗震救灾精神为伟大民族精神注入新的活力,为中华民族精神家园增添了新的瑰宝。中华民族历来具有伟大的民族精神,五千年绵延不断的中华文化、五千年沧海桑田的悠久历史,始终传承着不屈不挠、奋发进取的民族传统,始终体现着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始终屹立着压不弯的民族脊梁,这集中表现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这种伟大精神总是在历史进步中不断得到丰富,在灾难考验中不断得到升华,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凝聚力和创造力之中。

越是大灾大难面前,越是关键时刻,民族精神越能显示其

威力,彰显其风采,诠释其真谛。在波澜壮阔的抗震救灾斗争中锤炼形成的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有着十分丰富的内涵。这一伟大精神体现了中华民族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巨大地震灾害是对我们党和人民的一场特殊考验,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举国上下患难与共,前方向方同心协力,海内外和衷共济,全国人民万众相助,实现空前的团结和凝聚,形成了休戚相关、坚不可摧的命运共同体。这一伟大精神体现了中华民族泰山压顶不弯腰的英勇气概。面对特大地震灾害,广大军民临危不惧,奋不顾身,舍生忘死,在挫折中拼搏,在逆境中奋起,用无所畏惧的勇气开拓生活的希望,进一步彰显了中华民族压倒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压倒的大无畏精神。这一伟大精神体现了中华民族关爱生命、以人为本的价值追求。抗震救灾中,人民至尊、生命为上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强烈共识和一致行动,从争分夺秒抢救被埋人员到及时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从妥善安排人民生活到情感关怀、心理疏导,每一项举措、每一个环节都围绕人来展开,特别是共和国历史上第一次为自然灾害遇难同胞设立全国哀悼日,更是对人的生命的尊重,闪现着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光芒。这一伟大精神体现了中华民族实事求是、崇尚理性的科学态度。抗震救灾全过程始终按客观规律办事,科学决策、科学调度、科学救援,既充分发挥人的能动精神,又充分发挥科技的重要作用,抗震救灾的重大胜利充分显示了理性精神和科技手段的强大力量。总之,伟大抗震救灾精神以其鲜明的思想内涵和时代特征,充分展现了中华民族和衷共济、团结奋斗,自强不息、敢于胜利,关爱生命、崇尚理性的民族品格,展现了改革开放条件下我国人民的良好精神风貌,铸就了中华民族精神发展史上的丰碑。

第三,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是当前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对于凝聚民族力量、战胜艰难险阻具有重大意义。当前,我们正处于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总的看国家发展形势很好,但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也不容忽视,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增多,发生这样那样问题的可能性不仅是存在的,而且是现实的,我们必须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充分发挥思想政治优势,更好地激励和凝聚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和挑战,把党和国家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应对困难和挑战,不仅需要通过发愤图强积累坚实的物质基础,而且需要通过艰苦奋斗形成强大的精神力量。伟大抗震救灾精神不仅是我们夺取抗震救灾斗争胜利的精神武器,也是我们开辟新征程、开创新未来的精神支撑。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有助于人们在抗震救灾实践中领会党的根本宗旨和执政理念,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有助于人们看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看到中国制度模式的强大发展活力;有助于人们感受改革开放带来的巨大变化,认识到改革开放是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康庄大道;有助于增强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认同,形成全社会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塑造人们精神、培育社会风尚的基础性工作。经过抗震救灾斗争的洗礼,人们对思想道德建设地位与作用的认识更加深刻,对弘扬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期望更加强烈,对巩固发展社会主义新型人际关系的要求更加迫切。抓住重大事件、重大考验提供的契机,总结和运用好蕴藏其中的宝贵精神财富,因势利导、顺势而为,公民道德建设更能够引起共鸣、取得共识,产生集聚和放大效应,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我们要十分珍惜生命和热血浇灌出来的伟大抗震救灾精神,把抗震救灾斗争培育和弘扬的崇高思想、优良作风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生动教材,把弘扬抗震救灾精神作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举措,努力贯穿到公民道德建设各个环节,使弘扬抗震救灾精神的过程成为坚定理想信念、强化精神支柱的过程,成为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增强社会责任感的过程,成为引领社会风尚、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过程。

第四,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必须加强宣传教育,使之转化为社会群体意识。一种思想和精神,只有为人们理解认同,融入心灵深处,才能产生广泛影响,才能持久地发挥作用。弘扬抗震救灾精神,就是要通过生动活泼、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人民军队好、人民群众好、伟大祖国好的时代主旋律,引导干部群众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动摇,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动摇。

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宣传教育活动,是公民道德建设的成功经验,也是弘扬抗震救灾精神的有效途径。要把弘扬抗震救灾精神贯穿到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报道之中,大力宣传抗震救灾精神的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抗震救灾、恢复重建的决策部署和规划活动,宣传灾区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重建家园的坚强意志和全国人民支援灾区的实际行动,宣传各条战线在抗震救灾精神激励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显著成效。要把抗震救灾精神作为学校思想道德建设的新内容,体现到学校思想品德课及相关教育教学之中,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做伟大抗震救灾精神的弘扬者、实践者。在抗震救灾斗争中,各条战线涌现出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模范和先进集体,他们的英雄行为是对抗震救灾精神的有力注解。要大力开展学习宣传先进典型活动,使他们的感人事迹在中华大地上广为传颂,使他们的崇高精神在人民群众中落地扎根。气壮山河的抗震救灾斗争是文艺创作的深厚土壤和不竭源泉,要精心组织好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让人们在艺术欣赏中感受心灵的震撼,获得思想的升华。

第五,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贵在知行统一,真正落实到立足岗位、奉献社会的实际行动上。认知是前提、是基础,践行是归宿、是落脚点。弘扬抗震救灾精神,要紧密联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联系各条战线的工作实际,联系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把认识与实践结合起来,把思想与行为统一起来,在落实上下功夫,在实践中求成效。

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具体事情做起,立足岗位做好本职工作,是弘扬抗震救灾精神的最好体现。要引导人们以抗震救灾精神激励和鼓舞自己,脚踏实地、勤奋工作,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完成好每一项工作,创造出一流业绩。热爱祖国、关爱他人、奉献社会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在抗震救灾斗争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弘扬抗震救灾精神,就要引导人们在国家安危、民族存亡的紧要关头奋不顾身、挺身而出、敢于担当,在突如其来的灾害面前携手同心、守望相助、共渡难关,在人民生命财产遇到危难的关键时刻见义勇为、扶危济困、乐于奉献,在日常的生活中相互关心、相互帮助、共同提高。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主义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在抗震救灾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总结推广抗震救灾斗争和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志愿服务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普及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完善志愿服务机制,推动城乡志愿服务深入开展,让一切爱心充分展示,让一切善举竞相推出。当前,抗震救灾工作进入恢复重建的重要阶段。夺取灾后恢复重建的全面胜利,尤其需要大力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要进一步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社会主义大团结大协作精神,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灾区、支援灾区,积极为灾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持。要引导灾区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用自己的坚强和毅力,用自己的智慧和汗水,重建美好家园,创造幸福生活。要注意把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同正在开展的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始终保持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百折不挠的坚强意志、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使弘扬抗震救灾精神的过程成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过程。

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不仅需要从实践上不断探索和努力,也需要从理论上进行研究和阐释。要深入研究抗震救灾精神的丰富内涵、时代背景、重要意义和实践要求,不断深化人们对抗震救灾精神的理解和认识。深入研究抗震救灾精神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战争时期培育的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在和平建设时期培育的雷锋精神、大庆精神、两弹一星精神,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培育的抗洪精神、抗击非典精神、北京奥运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关系,揭示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不断丰富升华的脉络与规律。深入研究把抗震救灾精神转化为社会群体意识、转化为人们实际行动的措施和办法,使伟大抗震救灾精神长久地发挥作用。

（本文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2008年10月18日在第五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上讲话摘要）

解读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本报记者 刘晓鸣 黄庆畅

立法将比较完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人说,由于社会保障问题涉及到方方面面,目前是通过各个相关的法律陆续出台来形成这方面的法律制度,比如已经通过的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而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中包括了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等几部。如果这些法律都顺利出台,将大大促进我国在社会保障领域的立法。

完善国家各项制度

将修改宪法及宪法相关法类法律5件

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立法规划从进一步完善国家各项制度出发,确定了若干立法项目,包括健全国家机构组织、规范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方面、发展基层民主、完善社会管理,以及健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的法律。

列为一类立法项目宪法及宪法相关法类法律有5件,包括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改)、国家赔偿法(修改)。其中,国家赔偿法(修正草案)已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

立法规划中,列为一类项目的行政法类法律就达15件。包括食品安全法、行政强制法、行政监察法(修改)、药品管理法(修改)、防震减灾法(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等等。

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公共服务机构是依托

《决定》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这是新阶段我们为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作出的重要决策,抓住了当前影响农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必将有效地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发展。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将有利于强化双层经营中“统”的功能,为农民生产经营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把千家万户的分散生产经营变为相互联结、共同行动的合作生产、联合经营,实现小规模经营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提高我国农业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

《决定》强调,建设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要求。通过提供社会化服务,可以有效地把各种现代生产要素注入家庭经营之中,不断提高农业的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可以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发展规模经营、集约经营,不断推进农业生产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

加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乡镇和村两级是重点

《决定》提出,要加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创新管理体制,提高人员素质,力争三年内在全国普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这一重大决策,明确了加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方向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要求。

提供农业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重要手段。近年来,乡镇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取得明显成效,但也有些地方在乡镇机构改革中片面强调减人减事减支,大量农业技术推广等服务机构被简单地撤并,专业人员被大量分流或安排从事其他工作,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受到削弱。目前,农业公益性服务特别是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相当薄弱,严重影响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加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是当前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加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和基础是乡镇和村两级。乡镇政府是最基层的人民政权,政府的农业公共服务主要靠乡镇一级组织实施,必须健全精干高效、有效履行职能的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村是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第一线,为确保各项农业公共服务进村入户,有必要建立村级服务站点。考虑到我国乡镇和村数量很多,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及村级服务站点建设任务极其繁重,必须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履行职责经费

健全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要改革用人制度,把具有服务意识、真才实学的专业技术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选拔到农业公共服务岗位上来,确保人员素质。完善考评制度,将农业公共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和为农民服务的实绩作为考核指标,将农民群众的评价作为重要考核内容。改革分配制度,将服务人员收入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挂钩,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对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财政投入。地方各级政府对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经费要予以保证,并纳入财政预算。中央财政对重大农业技术项目推广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推广工作予以适当补助。各地要统筹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公共服务机构工作条件。

政策解读 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系列解读

处理好各有关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要进行充分协商,力求达成一致,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维护立法的严肃性。

该负责人还表示,在立法中应该界定好行政权的范围,凡是涉及设置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收费,涉及对公民、法人的权利和利益进行限制的,要按照法定程序,公开听取意见,特别是要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

对于起草和审议的每部法律草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如管理体制、机构编制、财政支出、公民法人负担、法律责任等,起草和审议单位一定要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就每部法律草案的重点难点问题,反复沟通协商、权衡利弊、集思广益,经充分论证后妥善处理。

组织好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

法律草案原则上都要向社会公开,引导公众参与讨论提出意见

该负责人还提出,要组织好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2008年4月,委员长会议研究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除确需保密、不宜公开的外,原则上都要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在法律草案公布的同时,要以多种形式介绍草案的起草背景,使社会各方面对草案增加了解和认识,引导公众参与讨论提出意见。通过多种新闻媒体,开辟法律草案讨论、征求意见专栏,为公众发表意见创造条件,同时普及、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取得征求意见与普法宣传双重功效。

起草和审议单位与社会公众之间要形成沟通和互动。一方面要全面、及时、准确收集整理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另一方面,将吸收采纳的情况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反馈。公开法律草案还应当与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结合起来。